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公司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上的事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决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即使符合上述第(一)、(三)、(四)项描述的情形，也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三章 股东会召集

第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2、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2、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再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议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

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会议联系方式；
- 6、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日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政策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形式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5、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终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席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3、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4、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6、股权激励计划；
- 7、公司章程的修改；
-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由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由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管理交易，召集人应及时实现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一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组织对所投票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过”、“低于”或“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